

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--「認識特殊教育法規、內涵及實例個案分享」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南市 104 年度特教研習檢討暨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(二) 105 年 1 月 15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50069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一般教師及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瞭解，提升對特殊教育知能，提供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之行政支援服務，以協助及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【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】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5 月 11 日(三)，計下午半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佳里國小四樓會議室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預計 100 名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自本(105)年 5 月 2 日(一)至 5 月 8 日(日)止，請至『特教通報網』登錄報名，並於活動前一週至特教通報網查閱錄取結果。

(二)聯絡方式：TEL-7222031 # 742、VoIP-216080 聯絡人：特教組長

十、研習日期與課程及講師：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	講 師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輔導室特教組
13:30-16:30	談新修訂特殊教育法規及實例應用分享	陳杉吉 老師
16:30-17:00	綜合座談	輔導室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之學員需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響應節能減碳，參加研習者請盡量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(四)因場地空間有限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105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劃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-佳里國小交通配置圖

